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5,000 万元人民币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况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路通弹簧公司、北方机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19 年公司拟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路通弹簧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北方机械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同意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路通弹簧公司、北方机械公司申请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第一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MA0NAEP26Y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铁路车辆,汽车专用车,冶金机械,压力容器,车辆配件及进出口,机械加工,大型精密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大型冲压,特种材料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装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地铁车辆总装、维修、保养,LNG 储罐制造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业务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65.98 万元,净利润 3,000.22 万元,年末总资产 185,844.20 万元,净资产 117,668.48 万元。

## 2、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50 万元,

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06230H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服务、理化试验服务,装备产品试验服务,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车辆租赁;电力机械、普通工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配套件加工。军用特种机电产品及与之配套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与销售。军民通用机电产品及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自营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试验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40.93 万元,净利润 2,325.33 万元,年末总资产 78,333.42 万元,净资产 22,397.28 万元。

## 3、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兴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宁金柱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弹簧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制造；工程机械、铁路车辆及车辆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品）、金属材料、汽车的销售；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733282797K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80.28 万元，净利润 482.81 万元，年末总资产 19,841.23 万元，净资产 9,682.78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家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本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系日常业务所需，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2018 年末，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906.66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无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

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